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57	汉维科技	2022年9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议案》

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司购买材料的货款。以上授信期限为二年。公司股东周述辉先生、谭志佳先生、荀育军先生、李拥军先生为该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23日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冯妙

联系电话：0769-81092686

邮件地址：fengmiao@gdchnv.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5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